**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

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2年11月10日起，将本公司旗下的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（含定投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（含定投）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进行调整。

**1、调整方案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
| 首次最低申购（含定投）金额 | 1元 | 0.01元 |
| 追加申购最低（含定投）金额 | 1元 | 0.01元 |
| 最低保有基金份额 | 1份 | 0.01份 |

注：最低定投金额的原则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。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，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**2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 （1）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（2）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 （3）如有疑问，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uramc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85-56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 2022年11月10日